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服务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以及在前述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险保障，具体选择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支付到账延迟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达成支付服务协议并在使用该服务过程中，对于支付资金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到账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达收款人账户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在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约定的到账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保险人将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达成的支付服务协议号载明于保险单，并以该支付服务协议号所对应的支付服务协议内容作为判定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达成支付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号、支付服务协议号及到账时间）应与保险单及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支付服务协议内容一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变更支付服务协议并加重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并于保险单载明的支付服务协议内容承担保险责任。**

#### （二）支付资金损失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达成支付服务协议并在使用该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转账资金未能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最晚到账时间内到达收款人账户且发生资金去向不明的（不包含可查询到的延迟、在途、退回及错误支付），**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在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最晚到账时间由保险人依据支付服务协议内容载明于保险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
- (四) 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 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及其雇员或代表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严重违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违反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规则；
- (九) 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破产、倒闭、解散、停业。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操作错误；
- (二) 结算银行否认交易；
- (三) 被保险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之间的支付服务协议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二) 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

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 支付相关的支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名称，收付款支付账户账号或者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等；
- （四） 支付到账延迟保险事故：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出具的支付到账延误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 支付资金损失保险事故：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出具的资金去向不明及未先行赔偿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支付资金损失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如支付资金到达收款人账户或被退回被保险人的账户，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剩余部分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本合同所指保险人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剩余部分保险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